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 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9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所在。党中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实践证明,这一重要制度安排对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目标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合力,是十分必要的,必须长期坚持下去。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实干为先的导向,强化使命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书记处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在推动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指导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攻坚克难,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里,中央书记处要围绕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自身职责,增强政治能力,抓好党内法规、群团组织建设和改革、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重点工作落实,从严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1月8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803件次,网民留言70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4件、西宁市政府网11件、青海12345政务服务网1件、中国政府网2件、人民网2件),直接办理335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468件,回访305件。

热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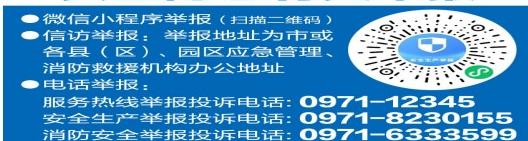
- 物业服务61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劳动纠纷56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 消费维权50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1月8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7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5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2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餐饮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西藏定日抗震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9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西藏定日抗震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西藏定日6.8级地震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关地方和部门反应迅速、组织有力,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战,特别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央企等救援力量,克服高寒缺

氧困难,争分夺秒搜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抗震救灾总体顺利。

会议强调,现在抗震救灾工作处在关键阶段,不能有丝毫松懈。要把工作做得更细一些,坚决打赢抗震救灾这场硬仗。要继续开展救援善后工作。要组织医疗专家会诊,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要用心用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好临时安置和过渡期安置,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要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抓紧做好基础设施修复和废墟清理工作,尽快恢复灾区

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权威信息发布。要进一步提高重点地区房屋、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和地震灾害应对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会议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各有关方面要密切协同配合,各级干部要坚守一线、全力以赴,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我省出台工作导则统筹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决策部署,指导和规范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近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了《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工作导则》),提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要重点围绕“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和青海湖示范区创建为引领,以促进生态和旅游有效融合为突破口,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高质量推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工作导则》共7章55条。由总

则、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综合管理、评估管理、附则七部分构成。指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要坚持生态优先、党政统筹、融合共享、建设特色、示范引领的理念,实现生态旅游治理规范化、发展全域化全季化、供给品质化、参与全民化、效应最大化“六大目标”,对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具有方向性的指导作用,能够有效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旅游业发展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工作导则》明确我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要从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目的地治理体系,加强规划引领、做好目的地顶层设计,夯实发展基础、优化

目的地旅游环境,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目的地服务品质,丰富旅游产品、增加目的地有效供给,拓展宣传渠道、凸显目的地品牌形象,加强旅游监管、保障目的地旅游权益等七方面内容进行指导;从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安全保障、创业就业、有效衔接、发展环境六方面内容要求加强管理。

《工作导则》出台对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方面起到了一个导向和指引作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企业在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方面提供了发展参考和行动指南,对指导和规范我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青海发布地方标准引导网络餐饮厉行节约

本报讯(记者 小蕊)新年伊始,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网络餐饮厉行节约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地方标准,以标准化赋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将于2025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指南》结合我省网络餐饮行业特点,紧紧围绕防范外卖餐饮浪费的重点、痛点、难点问题,着眼外卖行业点餐、餐饮制备、打包和配送、其他环节全链条,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的各环节,系统提出厉行节约措施,将为全省网络餐饮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发挥重要的规范和导向作用,对在全社会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浓厚氛围,促进绿色餐饮

建设,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制止餐饮浪费共治格局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作为引导外卖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责任的重要举措,《指南》引导网络餐饮平台畅通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反食品浪费信息反馈通道,要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以明显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点餐、厉行节约、拒绝浪费;优化满减凑单机制,最大限度避免食品浪费。着眼精细化管理,从各个环节减少原料成品浪费,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设置起送价格,规定商家不得传播不健康饮食文

化,杜绝以假吃、催吐、猎奇等方式博取关注;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引导消费者加强监督,在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此外,大力倡导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餐饮提供者定期对其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培训,引导商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内容;以节约餐食及营养均衡的理念设计菜品,丰富菜品,推广宣传半份量、小份量、多规格的餐品、饮品或者可选套餐;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宣传,让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理念深入每个家庭。

我省出台《青海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与省发改委联合出台《青海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快推进全省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活动。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的界定、归集、公开、应用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为消防安全信用信息认定部门。

在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方面,涵盖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六类信用主体。归集信息包括职业资格和注册信息、消防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信息等八大类。

对于失信信用信息,《办法》进行了分类,包括严重和一般消防安全违法行政为行政处罚信息,并规定了相应的最短公示期,分别为12个月和3个月。同时明确了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十种情形,管理期限为3年,满12个月可申请提前移出。

《办法》还规定了对失信主体的惩

戒措施,如在相关网站公示信息、限制享受许可便利措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对守信激励对象实施减少消防监督抽查频次、给予行政审批便利等激励措施。此外,《办法》对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及申请流程。信用主体对公开信息有异议,可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现处理。

该《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青海省消防安全领域的信用管理,提升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为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有力支撑。